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
法、有效。
5、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
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
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
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
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因公司监事郭银海先生、罗境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，须对本持股
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
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持股计划相关
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3 月 31 日